



2002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本函所附圣基茨和尼维斯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10月2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并谨转递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向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附文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赞扬联合国在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威胁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 (2001) 号决议，该项决议谋求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法律体制，协调全球对恐怖主义的对策。

圣基茨和尼维斯致力于国际反恐联盟的崇高倡议，并已开始制订并执行必要措施，以此作为国家反恐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我国是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国，我们的能力继续受到挑战，但是联邦还是作为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在区域一级参与反恐，并决心履行我国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义务。

为处理与国际反恐议程有关的问题并就恐怖主义所有方面提出意见，政府授权设立了国家反恐工作队。工作队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阁下主持工作，成员基础广泛，包括各利益有关部门；工作队的优先工作是执行作为反恐运动一部分的措施，包括联合国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工作队还将作为联邦内部的监测机构，并已授权协调各项反恐战略。

本报告采用的提交格式是以英联邦秘书处建议为指导。

1. 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最近颁布了与这一领域有关的若干立法。

(一) 《打击恐怖主义法案》

《打击恐怖主义法案》第三部分规定，资助恐怖主义为犯罪。第四部分规定，恐怖行为为犯罪。法案已在国民议会通过一读。法案案文随附于后。

(二) 金融事务委员会

由 2000 年第 17 号《金融事务委员会法》设立的金融事务委员会，是联邦打击洗钱最高管理机构。委员会的工作是执行《打击洗钱条例》。

(三) 《打击洗钱条例》

2001 年第 15 号《打击洗钱条例》确定了核查程序，受管制的金融公司在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方面应加以遵循。《条例》第 4 节(7) 禁止开设或维持匿名或假名账户。《条例》还适用于条例颁发前原有的账户和原有的业务关系[第 3 节(3)]。

* 附文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条例》要求受管制的金融公司特别注意所有复杂、异常或大型交易，不论交易完成与否；异常的交易方式以及没有明显经济或法律目的的定期小额交易。如合理怀疑交易为洗钱行为或与洗钱有关，受管制的金融公司必须立即将这一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情报部：《条例》第 15 条。

《条例》第 19 条规定，如不遵守《条例》要求，可处以 50 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

金融事务委员会定期召开月度会议，并就管理机构提出的问题酌情采取行动。委员会亦将若干关注问题提交金融情报部调查。

委员会秘书处与金融情报部和金融界协调工作，提供并分享与金融界有关的资料。

加勒比打击洗钱方案协助联邦举办了若干次研讨会，向联邦受管制的金融公司人员介绍洗钱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联邦各金融事务部门对若干受管制的金融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宣传巡视，协助这些公司更好地了解在打击洗钱斗争中的作用。金融事务部门还对服务供应商进行现场和场外视察，以确保 (a) 服务供应商已制订打击洗钱的充分程序，(b) 在工作中遵循这些程序，(c) 高级官员负责打击洗钱方案，(d) 服务供应商建立适当制度，向金融情报部报告可疑活动。

我国计划在 2003 年 5 月之前对所有服务供应商进行审计。

无记名股票

2001 年第 14 号《公司法》(修正)和 2001 年第 3 号《尼维斯商业公司法》(修正)，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两地分别建立了无记名股票登记机制。无记名股票将进行登记，股票复印件将交联邦保存。如不遵守这一规定，将处以罚款或监禁。

管理机构在现场和场外视察中，将监测获取股票受益权人资料方面的工作。各公司登记官员正在将没有提出必要报告的公司从公司登记册中除名。

《尼维斯商业公司法》(修正)(2001 年第 3 号)规定，新的无记名股票不得发售，而应由服务供应商(或财政部批准的金融机构)保留。修正案还规定，所有无记名股票受益权人的资料由服务供应商保存。

实际上，国家正在协助服务供应商查找无记名股票受益权人。我国将继续进行这一工作，因为我国想确保得到受益权人的资料，而不愿因无法得到资料而实施处罚。

境外银行业务

《尼维斯境外银行法》进行了修正，使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对尼维斯的境外银行部门具有监管职责。尼维斯一家境外银行，在谨慎安全和稳健及遵守打击洗钱要求方面受到了调查。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打击恐怖主义法案》第三部分规定，为恐怖活动提供和筹集资金为犯罪。

2000年《犯罪收益法》规定，严重犯罪中的洗钱行为为犯罪，并在第4节(1)中规定，洗钱犯罪可处以罚款和监禁。

该法规定，犯罪收益将被冻结、没收或充公；该法为预防和防止洗钱行为规定了新的罪名和程序，使执法部门能够对冻结、没收和充公令加以监测，并与其他国家交换资料、进行合作。

该法还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打击恐怖主义法案》第五部分为冻结恐怖分子财产作出了规定。法案第五部分涉及：

- (一) 禁止令
- (二) 没收令
- (三) 恐怖分子现金等的收缴和扣押
- (四) 冻结令
- (五) 标明为恐怖分子财产的财产

-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可用《犯罪收益法》和《金融情报部法》向金融机构发出指示，为防止资金转移交易的目的查明具体个人、团体或实体。

2. 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1967年第23号1967《武器法》对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境内武器和弹药的流动和使用加以管理和控制。

该法对武器作出如下定义：“所有可以发射枪弹、子弹或其他导弹的带管杀伤性武器，或其他被限制的武器，或除另有规定外，任何被禁武器，包括这种武器经过设计或改装以减少武器发射声音或火光的任何组件，但不包括由内政部确定的各种类别和由内政部确定的口径的汽步枪、汽枪或手枪。”

个人要拥有武器，必须向警察局长提出书面申请。随后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背景调查，确定其拥有持照武器的合适性。

该法规定的“受限制人员”，不得拥有持照武器。

受限制人员的定义如下：

- (a) 惯犯
- (b) 在受限制人员一词使用之前五年内多次：
 - (一) 被法院根据第 3 节的规定宣布为受限制人员；或
 - (二) 被判有暴力犯罪，并被处以三月以上服劳役或不服劳役的有期徒刑。

第 3 节规定如下：除第 41 节规定的犯罪和在该法实施之前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之外，法庭根据该法宣判某人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境内进口、出口、拥有或使用任何武器或弹药方面犯有罪行，可为该法目的宣布该人为受限制人员。

第 41 节(2)规定，持照武器使用人未在武器遗失或被窃 48 小时之内报案为犯罪。

法律规定，所有持照武器必须向警方登记。登记的资料包括武器的制造厂商、型号、序列号、口径和制造厂在武器上的所有其他标志，用以追踪这一武器。执照有效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续延武器执照时，持照人必须携带武器接受检查。

向联邦进口武器必须首先申请武器使用执照。持有武器使用执照，才可发放进口执照。必须向出口国供货商提交进口执照。武器运抵圣基茨和尼维斯时，必须向海关申报，并由进口人提交进口武器许可证明。

进口人在支付相应关税后，武器交警察保管。持照人到警察局按规定支付执照费，对武器进行适当登记，才能领取武器。

入境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游客，应按要求向海关申报是否拥有武器和弹药，如拥有武器和弹药，应说明拥有或控制何种武器和弹药。

如发现武器或弹药，除非所有人持有武器进口许可，在轮船或飞机抵达时应被扣押，直至轮船或飞机离开圣基茨和尼维斯，或将武器弹药装入密封口袋，交海关官员管理。

《武器法》第 4 节规定，除按照《武器进口许可》、《武器出口许可》或《武器转运许可》规定外，进口、出口或转运武器为犯罪。

进口和出口许可由警督发放。转运许可由海关署长发放。

武器使用执照持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武器或弹药。违反本法的犯罪行为将进行即决审判，或在起诉后进行审判。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联邦设有联合情报中心，中心配备有警官、国防和海关官员。中心每周工作七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此外，中心的特别部门随时与其他地区警察特别部门联系，并定期交换情报。警察还可以查阅国际刑警组织每日文函。警察可在调查阶段与其他警察部队，或通过加勒比警署联盟分享情报。

如上文所述，警察署长与区域各国的对口负责人每天保持联系，并讨论互相关心的问题。地方警察特别部门的负责人将于 2002 年 6 月前往百慕大参加区域特别部门首长会议。

国际刑警组织通过警察署设立了一些机制，推动正式或非正式交换情报。海关与国防部队通过联合情报中心和金融情报部警察进行合作。警察还与港航当局进行联系。

计划使用嗅探犬探测毒品和爆炸物。将在进口港采取这一措施，使这两个部门彼此合作。将在英国协助下并充分依靠政府的决心开展这一部门的培训工作。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2002 年《移民法》第 8 节(1)规定，移民局长可宣布禁止罪犯、恐怖分子或与恐怖组织有关系者等不受欢迎者移民，并拒绝他们入境联邦。

区域和国际警察组织及各国政府将协助地方警察和移民部门查明这些人员。

联邦各进口港都安装了移民管理和控制计算机系统，用以查明警察和移民局观察名单所列不受欢迎人员。这些人员在入境时，会自动报警，移民官员即可扣押。

移民官员经常接受培训。最近一次讲习班专门讨论了如何识别假文件问题。

移民局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移民局保持密切联系，经常并随时交换有关假文件和试图在区域内旅行的被禁人员的情报。

金融情报部与国外情报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交换可赖以识别“可疑”罪犯的情报。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2000 年第 16 号《犯罪收益法》和 2000 年第 15 号《金融情报法》规定，在本国或外国管辖范围内被判有重罪、或以重罪被起诉和即将被起诉，其财产将受到限制。这一行动还适用于上述人员以外的人的污点财产。

与金融情报部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将解决这一问题。有关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的情报也得到分享。

-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打击恐怖主义法案》(见附件)对解决这些问题作出了规定，并使现有的规章条例得到加强。

2000年《打击恐怖主义法》第10节规定，在知晓的情况下为恐怖团体活动安排、组织或协助安排或组织会议为犯罪。如经起诉判罪，可处以有期徒刑10年，如被即决裁定，可判处六个月以下徒刑，或处以罚款，或两者并罚。

《打击恐怖主义法》第12节规定，请他人直接或间接为恐怖主义提供财产或资金，或向恐怖分子主动提供、提供各种伪造旅行证件为犯罪。如经起诉判决，可判处14年徒刑，或处以罚款，或两者并罚，如被即决裁定，可判处六个月徒刑，或处以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22节规定，参加、协助或为恐怖团体活动提供便利，如经判罪，可判处十年徒刑。

第24节规定，如指示他人从事恐怖活动，有意窝藏恐怖分子或隐藏恐怖分子，犯有可起诉罪，如经判罪，可判处无期徒刑。

-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已指定总检察长为1993年第7号《刑事事项互助和法律援助法》的主管机构。

-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司法和法律事务部起草了《移民法案》，并已经成为法令(第10号法令)。该法将于2002年7月4日生效。该法第29节(g)涉及仿造和伪造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以及使用伪造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该法令第30节作出了适当处罚规定。

2002年第10号《移民法》第29节(g)

(g) 有意进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并进行逗留，或协助他人进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并进行逗留。

(1) 伪造任何护照、许可或其他文件为犯罪。

该法第30节规定，如经判罪，被即决裁定可判处12个月以下徒刑，或罚款10 000美元，或两者并罚。

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打击伪造证件。政府正在采购并在各进口港安装旅行证件识别机器。这种机器可以识别电子证件，并发现伪造证件。

2001年《护照和旅行证件法》第10节规定

任何人：

(e) 冒名顶替或通过虚假的事实陈述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或试图获得护照为犯罪。

如根据本法被判有罪，经即决裁定可判处一年徒刑，或处以400美元罚款，如不支付罚款，可改判一年以下徒刑。

鉴于需要加强安全，政府正在严肃考虑加强现有能力，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采用自动护照发放系统。这一新的电子系统将确保所有旅行证件的发放安全、透明，并排除任何伪造和仿造的可能。

3.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

-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关于情报交换问题，这一问题已由2002年《打击恐怖主义法案》(第13节)解决。法案规定，与外国管辖区交换关于恐怖主义的资料。

《打击恐怖主义法》第103节规定：

警督可应外国主管当局请求，向其披露他本人或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掌握的有关下列问题的情报：

- (a) 涉嫌卷入从事恐怖行动的恐怖团体或人员的行动或活动；
- (b) 涉嫌卷入从事恐怖行为人员使用伪造或仿造旅行证件；
- (c) 恐怖团体或涉嫌卷入从事恐怖行为人员贩运武器和敏感材料；
- (d) 恐怖分子使用电讯技术。

尽管有(1)分节的规定，本分节中提到的披露情报可以进行，如果不受法律规定的禁止，并且警督认为不会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

- (e)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1999年12月9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签署并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2001年11月29日]加入书已于2001年11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2000\)](#)

2001年11月20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该项公约。

4.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圣基茨和尼维斯交存了2001年11月29日加入书，并已转交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5.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已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交存了加入书。

6.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已向保存处交存了加入书。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3(f)和(g)

2002年《移民法》将某些类别的人士列为被禁移民。难民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被禁移民，立法没有明确提到难民。但是，该法明确规定恐怖分子在被禁之列。

在对国内引渡立法、多边引渡协定和引渡条约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正，确保政治犯罪例外不适用恐怖犯罪方面，“打击恐怖主义法案”已经起草，并在国民议会通过一读。该法第104和第105节规定，如国内立法对某些问题没有作出规定，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将以反恐怖主义公约为基础，第106节规定该法规定的犯罪不应具有政治性质。

将采取的措施

- 审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2002年《移民法》
- 修正《移民法》，对“难民”作出明确界定，并提出措施，评估寻求难民庇护者的真实身份。评估进程应公平、迅速和简易，使当局能够对合法难民和恐怖分子加以区别。
- 制订关于难民的移民立法，并确保这种立法符合国际法。

- 开展大众宣传运动，向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和公众宣传有关难民的国内和国际法律。
- 为移民、执法官员和外交部人员(护照官员)处理难民问题进行培训。可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这类机构协助培训。

结论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将继续开展打击恐怖主义运动。我们相信，我们为这一全球工作采取的步骤刚刚开始，远远没有结束。联邦将继续制订各项战略，并考虑到国际一级的情况发展。

为有效执行这项决议的各项要求，我们建议在以下方面给予协助：

1. 在处理安全问题方面提供技术协助。
2. 设备：提供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设备，加速交换情报，加强安全。